

整合查詢

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Index.aspx) &gt; 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 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二○○八六四七一號函核定

## (一) 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憲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 (二) 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Act 2.Code	1.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 2.Code: 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Code。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 (三)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Regulations	Regulations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施行細則」，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此部份則援用；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依其使用原則，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Enforcement Rules 2.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Enforcement Rules；「細則」使用Regulations，其餘同上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四) 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 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六) 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最新訊息 \(/News/NewsList.aspx\)](/News/NewsList.aspx)

[條約協定 \(/Law/LawSearchAgree.aspx\)](/Law/LawSearchAgree.aspx)

[跨機關檢索 \(/CrossGov/CrossGov.aspx\)](/CrossGov/CrossGov.aspx)

[中央法規 \(/Law/LawSearchLaw.aspx\)](/Law/LawSearchLaw.aspx)

[兩岸協議 \(/Law/LawSearchTwo.aspx\)](/Law/LawSearchTwo.aspx)

[司法解釋 \(/Law/LawSearchJudge.aspx\)](/Law/LawSearchJudge.aspx)

[綜合查詢 \(/Law/LawSearchAll.aspx\)](/Law/LawSearchAll.aspx)

#### 法治宣導專區

[智慧查找 \(/SmartSearch/main.aspx\)](/SmartSearch/main.aspx)

[法律扶助 \(/Service/LegalAid.aspx\)](/Service/LegalAid.aspx)

[創意教案 \(/Digital/index.aspx\)](/Digital/index.aspx)

[法律時事漫談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2576/\)](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2576/)

#### 網站使用說明

[網站使用手冊 \(/Service/網站使用手冊.pdf\)](/Service/網站使用手冊.pdf)

[會員服務介紹 \(/Service/全國法規資料庫會員服務介紹.pdf\)](/Service/全國法規資料庫會員服務介紹.pdf)

[網站單元簡介 \(/Service/Intro.aspx\)](/Service/Intro.aspx)

[法規資料檢索範圍 \(/Service/LawData.aspx\)](/Service/LawData.aspx)

[資料更新頻率說明 \(/Service/refresh.aspx\)](/Service/refresh.aspx)

#### 資訊服務

[全國法規連結圖示 \(/Service/Link.aspx\)](/Service/Link.aspx)

[全國法規作業要點 \(/Service/standard.aspx\)](/Service/standard.aspx)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表  
(<https://www.ey.gov.tw/Page/4F152FE9602003>)

[相關網站 \(/RelatedWebsite.aspx\)](/RelatedWebsite.aspx)

##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訂閱舊報

- 本網站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jfont/wordsearch.asp>) 下載造字檔。
-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瀏覽人次總計：1,214,373,295人

本月瀏覽人次：15,504,141人

目前使用人次：11,107人

電子報訂閱：210,372人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Service/Copyright.aspx\)](/Service/Copyright.aspx) | [隱私權保護宣告 \(/Service/Privacy.aspx\)](/Service/Privacy.aspx) | [資訊安全政策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00/\)](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00/) | [Q & A \(/Qanda.aspx\)](/Qanda.aspx) | [意見回饋 \(/ServiceMail.aspx\)](/ServiceMail.aspx) | [API文件 \(/api/swagger\)](/api/swagger) |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法務部地址：10020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02)2191-0189

第二辦公室地址：100006 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 電話：(02)2191-0189



(<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Applications/Detail?category=20220324155418>)

